

NFT 系列 4: NFT 交易平台合规经营指南

作者: 何凯南 蔡宗秀

引言

本系列文章已从 NFT 的法律属性、合法合规、风险提示三个角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 NFT 市场中需要注意的法律要点。

但结合目前各资本“跑步进场”布局 NFT 平台这一火热现象来看, 合规经营是 NFT 交易平台作为 NFT 市场重要主体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 尤其在当前监管政策尚不明朗、行业情况较为复杂的环境下。

本文将从 NFT 平台的运营合规与税务合规出发, 就 NFT 平台合规要点给出相应的建议, 以期 NFT 平台经营企业提供参考。

一、NFT 平台运营合规

作为一项新兴事物, NFT 业务融合了网络信息、区块链、知识产权、流转功能等要素, 需要从各个方面建立健全合规体系, 在 NFT 平台运营合规中主要有以下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 资质合规

我们理解, 以下几项资质与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 NFT 相关业务关联性较强, 部分资质甚至为经营 NFT 业务之必须, 具体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NFT 平台基于其数字藏品信息提供、搜索查询功能及交易信息处理活动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包括针对“信息服务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证)和针对“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EDI 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 3 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第 7 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信息服务业务”(B25)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 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 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B21)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 通过公

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NFT 平台往往提供数字藏品信息及信息搜索查询功能，则平台可能涉及“信息服务业务”（B25）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从而需要办理 ICP。此外，大部分 NFT 平台与 NFT 发行方之间以发行方入驻平台并发行 NFT 模式进行，则在平台用户向 NFT 发行方购买 NFT 数字藏品的过程中，平台需要处理用户与发行方之间的交易信息，或涉及“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B21）中的交易处理业务，从而需要办理 EDI。

值得注意的是，ICP 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不同的。如果 NFT 平台仅取得 ICP 备案（即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仍不得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备案

NFT 平台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 NFT 交易平台，因此应当取得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备案。

根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区块链信息服务，是指基于区块链技术或者系统，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向社会公众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主体或者节点，以及为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主体提供技术支持的机构或者组织。根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类别、服务形式、应用领域、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

如本系列文章《NFT 科普扫盲 NFT 系列-1》所述，NFT 是在区块链中对图像、音频、游戏元素等数字化产物的确权凭证，其交易、转移等处理亦依托于区块链，因此为用户提供 NFT 数字藏品信息及交易处理的 NFT 平台属于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

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当前国内市场上大部分 NFT 平台所销售的 NFT 均为以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为内核的数字藏品，若监管部门倾向于认定前述数字藏品为艺术品，则 NFT 平台作为艺术品经营单位，需要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 2 条，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 5 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我们理解，NFT 平台所发售的 NFT 数字藏品为以 NFT 为载体的绘画作品、摄影作品等，若所销售的 NFT 或所经营的 NFT 业务涉及艺术品范畴的，则 NFT 平台作为数字藏品的经营方需要进行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NFT 平台的经营事项或属于网络文化经营的范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也是平台应当考虑的准入资质之一。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 6 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根据第 2 条，该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一）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二）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根据第 3 条，该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若在 NFT 平台上发行的 NFT 数字藏品被监管部门认定为“互联网文化产品”，其则平台对于 NFT 数字藏品发行、展示等行为属于“互联网文化活动”，继而 NFT 平台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NFT 平台需要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 2 条的规定，该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第 7 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若 NFT 平台发售的 NFT 数字藏品属于上述所述原创数字化作品，则 NFT 平台需要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在实践中，《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比较难以取得。我们了解到，目前行业内几家主要的 NFT 平台，只有幻核（腾讯旗下的 NFT 交易软件）取得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其他平台诸如鲸探（蚂蚁集团旗下数字藏品平台）、唯一艺术均未取得该许可证。即便如此，也

请注意，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主体必须自己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切“借牌”行为都是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

（二）前置管理合规

NFT 业务涉及要素众多，目前监管政策尚不明晰的情况下，NFT 平台运营管理时需要协调各要素并控制合规风险有一定难度。在此，本节就知识产权转移及用户信息认证这两项易被忽略的要点进行提示。

1. 知识产权转移

如本系列文章《从“胖虎案”看 NFT 法律内涵 NFT 系列-2》所述，交易 NFT 数字藏品并不必然地导致其相应著作财产权的转移。但我们了解到，目前市场上部分 NFT 平台还设置了版权品市场，即交易 NFT 的同时，还伴随着数字藏品相应的著作财产权的转移。我们理解，数字藏品与著作财产权的绑定增加了 NFT 数字藏品的实质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数字藏品价值不足的缺陷，避免 NFT 发行被认定为“变相发行代币”。然而设置了版权品市场的 NFT 平台对此需要注意两点：

（1）与发行方关于发行 NFT 数字藏品的协议中获得相应授权或发行方认可 NFT 数字藏品的购买者在持有 NFT 时将获得相应的著作财产权，同时 NFT 平台应当对相应的权属问题进行审核。（2）向 NFT 购买者明确告知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情况，使其购买行为更具针对性，削弱投机属性。

2. 用户信息认证

如本系列文章《NFT 市场法律风险与合规建议 NFT 系列-3》所述，区块链技术的加密特性给予了犯罪分子洗钱的空间，目前市场上的 NFT 交易机制一定程度上均使得用户实际上可以通过 NFT 交易完成资金流转，具备实现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同时，我们了解到，市场上大部分的 NFT 平台对于用户的信息认证等机制仅止于账户注册、电话号码确认等阶段。我们建议 NFT 平台应当建立健全 NFT 交易全周期的信息确认，如用户实名、交易数据监测、大额资金审查等。在制度的严格程度上，结合区块链领域的监控难度，我们建议参考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的内容标准，从严要求。

（三）流转管理合规

NFT 的流转属性是其价值受到关注的因素之一。在此过程中，平台需要注意的合规要点详见《NFT 市场法律风险与合规建议 NFT 系列-3》，本节将介绍两点在实践中易被忽略的环节。

1. 宣传口径

虽然目前国家尚未出台明晰的 NFT 监管政策，但纵观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倾向，NFT 数字藏品的金融属性是命令禁止的。对此，NFT 平台在规则说明、平台公告、藏品介绍等告

知环节均应避免强调 NFT 数字藏品的流通性与价值提升等信息，不涉及投资、升值等措辞且着重强调其文创属性以避引导投机之嫌。

2. 锁定期

在“炒作 NFT 赚价差”这一 NFT 行业目前的不良风气下，结合目前防止 NFT 金融化的监管倾向，为避免未来对于 NFT 二级市场可能出现的强监管，部分设置了 NFT 数字藏品流转功能的平台应当设置相应的“锁定期规则”以削弱 NFT 数字藏品的投机属性从而避免被认定为 NFT 数字藏品金融化而取缔。“锁定期”即 NFT 数字藏品的持有者（无论是通过一级市场购买获得还是通过转赠获得）在持有该 NFT 数字藏品后一定时间后，方可将该 NFT 数字藏品转赠给第三方。“锁定期”时间不宜过短，如果允许用户在持有 NFT 数字藏品后立刻转售，这与数字藏品的观赏、收藏功能是相悖的，变相鼓励了该 NFT 数字藏品的金融化。目前国内几家主流 NFT 平台（比如鲸探、Hi 元宇宙、功夫数字）采用的都是 T+180 的规定。

二、税务合规

NFT 平台还涉及电商平台、发行服务费等要素，因此 NFT 平台的税务合规也是平台需要注意的一大合规方向，本节就实践中易忽略的细节进行提示。

（一）配合监管、报送税务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我们理解 NFT 平台依托的区块链技术属于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且其运营活动在互联网上进行，用户通过 NFT 平台进行网络虚拟财产 NFT 数字藏品的交易，NFT 平台根据与用户（包括发行方）之间的约定收取相应的平台服务费用；因此，我们认为 NFT 平台的经营活动属于电子商务的一种，NFT 的经营活动应遵守《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又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我们理解 NFT 平台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负有向 NFT 平台的主管税务部门报送 NFT 平台内经营者（即 NFT 发行方以及设置了二级市场的平台内的 NFT 转售方）的身份信息和纳税有关的信息。

（二）发票开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我们理解发行方在 NFT 平台上发售 NFT 数字藏品应向购买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同时，我们了解到大多 NFT 平台的支付购买页面并未提供申请开具发票的选项/入口。因此，建议 NFT 平台在 NFT 数字藏品的购买支付界面增加用户可以申请要求发行方开具发票的选项/入口。

（三）增值税及建议结算方式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修订）》（“《增值税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发行方转让网络虚拟财产 NFT 数字藏品及相应的著作财产权（若有），应属于销售“无形资产”的行为，应按照《增值税条例》的规定缴纳相应的增值税。

又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一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六）条规定，我们理解 NFT 平台基于其平台功能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项下的现代服务，则 NFT 平台向发行方收取平台服务费、向 NFT 转售方收取平台服务费（若有）应缴纳相应的增值税。

2. 建议结算方式

我们了解到，NFT 平台向发行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往往有两种结算方式：一是 NFT 平台从 NFT 数字藏品交易的成交金额中直接抽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由支付机构直接划转给 NFT 平台；二是发行方收到 NFT 数字藏品交易全部发售价款后再按照约定比例向 NFT 平台支付费用。实践中，NFT 平台的交易往往统一通过 NFT 平台在支付机构开立的账户结算资金。在第一种方式下，若直接从发行方的收入划转平台服务费，且发行方未向买方开具发票的情况下，易导致平台上交易未能实现“交易流—资金流—发票流”一致或缺失，实务中税务机关有可能以“交易流-资金流-发票流”不一致为由，将发行方的发售收入认定为 NFT 平台的收入，进而要求 NFT 平台就全部收入缴纳相应的增值税，甚至面临相应的处罚。

为避免前述风险，我们建议：在 NFT 平台与发行方的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 NFT 平台委托支付机构收取的 NFT 数字藏品发售对价均系代为发行方收取的款项，不构成 NFT 平台的收入；将 NFT 平台收取的服务费用与 NFT 数字藏品发售对价单独结算，即建议 NFT 平台均采用第二种方式收取平台服务费用。

总结

新兴起的 NFT 行业面临着技术高速发展、监管指引不明晰、涉及线上线下双重合规等复杂情形，NFT 平台的经营者在如何处理合规运营时，在资质合规的基础上，可以着重把握运营细节，如从严设置“锁定期”，以求未来相关政策出台后有足够的调整空间，尽量避免因政策变化导致平台相应功能停止等造成的损失。

除了要关注法律规定及监管动态、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外，还可以参考头部 NFT 平台企业的合规体系，从企业资质、规范运营等角度搭建自身的合规体系。



何凯南 | 律师助理

业务领域：投融资 私募基金 并购重组

邮箱：hekainan@anjielaw.com



蔡宗秀 |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股权激励、公司治理与改制上市

邮箱：caizongxiu@anjielaw.com